

重庆市经济委员会文件

渝经投资〔2004〕214号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扩建 1.2 万千瓦凝汽式汽轮发电机技改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司《关于审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厂扩建 1.2 万千瓦凝汽式汽轮发电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重钢文〔2004〕61 号）收悉。

根据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展规划，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了进一步降低成本，改善冶炼条件、环境状况，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拟综合利用焦炉、高炉、转炉排放煤气，对动力厂进行技术改造，扩建 1.2 万千瓦凝汽式汽轮发电机。该公司委托具有行业甲级资质的重钢设计院编制完成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我委会同相关部门审查，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拟选址在现有区内建设，不新征土地。

在充分利用现有厂房扩建厂房等生产性建筑面积 1994 平方

米。

2. 购置国产 1.2 万千瓦凝汽式汽轮发电机, 配套建设公辅设施。

二、投资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预算总投资 3060 万元,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2874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中: 土建投资 376 万元,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020 万元, 其他投资 478 万元。

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所需铺底流动资金 186 万元由企业自筹或银行贷款解决。

三、生产规模与经济效益

该项目建成后, 预计可形成年发电 8300 万度的规模 (售电量 7200 万度), 可新增销售收入 3175 万元, 利润 517 万元, 税金 255 万元。并具有改善环境、节约和综合利用能源良好的社会效益。

希接文后, 尽快落实资金及建设条件, 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项目管理程序, 完善手续, 早日开工建设, 争取年内建成投入运行。

此复

附件: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12000kw 汽轮发电机组
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八日

主题词: 冶金 技改 项目 批复

抄送: 重庆市环保局, 安全生产局, 消防局, 统计局,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2004 年 8 月 19 日印发